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0 年 3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8.0688	新增建设用地面	34.1453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38.0688	2.1487	35.9201	
	(一)农用地	31.8593	0.1442	31.7151	
	其 中	耕地	19.8682	0.0222	19.8460
		其中：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林地	1.8170	0.0000	1.8170
		园地	6.4944	0.0757	6.4187
		养殖水面	1.6527	0.0329	1.6198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2.0270	0.0134	2.0136
(二)建设用地	3.9235	0.0231	3.9004		
(三)未利用地	2.2860	1.9814	0.3046		
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花都区 2020 年 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	1	33.3219	住宅用地	
		2	4.7469	商服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1.8593	0.1442		31.7151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26.4416 (含带K 地类6.5439)	0.1308 (含带K 地类0.1086)		26.3108 (含带K 地类6.4353)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31.8593			31.8593		26.4121 (含带K 地类6.5439)
<p>该批次用地用作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用地（龙口小布地块）及其留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34.1453 公顷、农用地转用 31.8593 公顷（耕地 26.4416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安排使用 2020 年度广州市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4.1453 公顷、农转用指标 31.8593 公顷、耕地指标 26.4416 公顷）。</p>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9.8682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6.5734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740.3648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740.3648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007802836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26.4416		26.4416	
补充水田规模	4.3043		4.3043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424701		424701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花山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龙口村经济联合社、小垵村经济联合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0.3849	4.0080	20	10
		水浇地	18.4262	4.0080	20	10
		旱 地	1.0349	4.0080	20	10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8170	按产值 4.008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20 倍、安置补助倍数 10 倍补偿		
	园 地		6.4187	按产值 4.008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20 倍、安置补助倍数 10 倍补偿		
养殖水面		1.6198	按产值 4.008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20 倍、安置补助倍数 10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2.0136	按产值 4.008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20 倍、安置补助倍数 10 倍补偿			
建设 用地		3.9004	按产值 4.008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30 倍			
未 利用 地		0.3046	按产值 4.008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30 倍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4301.7912		
征地总费用		8620.824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40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p>本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安排留用地，涉及征收龙口村14.1408公顷，其中1.6002公顷为原村集体留用地，按100%比例安排留用地1.6002公顷，剩余12.5406公顷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安排留用地1.1401公顷，龙口村合计留用地面积2.7403公顷；涉及征收小垵村集体土地21.7793公顷，其中0.0293公顷为原村集体留用地，按100%比例安排留用地0.0293公顷，剩余21.7500公顷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安排留用地1.9773公顷，小垵村合计留用地面积2.0066公顷。上述留用地面积合计4.7469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p>		
备注	<p>征收土地其他费用4301.7912万元，已计入征地总费用，包含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p> <p>我区承诺在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做好该项目用地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的衔接工作。</p>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花山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龙口村经济联合社、小垵村经济联合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0.3849	4.0080	20	10
		水浇地	14.2419	4.0080	20	10
		旱 地	1.0349	4.0080	20	10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6904	按产值 4.008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20 倍、安置补助倍数 10 倍补偿		
	园 地		6.3484	按产值 4.008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20 倍、安置补助倍数 10 倍补偿		
养殖水面		1.6198	按产值 4.008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20 倍、安置补助倍数 10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7604	按产值 4.008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20 倍、安置补助倍数 10 倍补偿			
建设 用地		3.9004	按产值 4.008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30 倍			
未 利用地		0.1921	按产值 4.008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30 倍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3733.3025		
征地总费用		7481.568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40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p>本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留用地，涉及征收龙口村 14.1408 公顷，其中 1.6002 公顷为原村集体留用地，按 100%比例安排留用地 1.6002 公顷，剩余 12.5406 公顷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留用地 1.1401 公顷，龙口村合计留用地面积 2.7403 公顷；涉及征收小垵村集体土地 21.7793 公顷，其中 0.0293 公顷为原村集体留用地，按 100%比例安排留用地 0.0293 公顷，剩余 21.7500 公顷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留用地 1.9773 公顷，小垵村合计留用地面积 2.0066 公顷。上述留用地面积合计 4.7469 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p>		
备 注	<p>征收土地其他费用 3733.3025 万元，已计入征地总费用，包含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p> <p>我区承诺在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做好该项目用地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的衔接工作。</p>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花山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龙口村经济联合社、小垵村经济联合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4.1843	4.0080	20	10
		旱 地				
	地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1266	按产值 4.008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20 倍、安置补助倍数 10 倍补偿		
	园 地		0.0703	按产值 4.008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20 倍、安置补助倍数 10 倍补偿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2532	按产值 4.008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20 倍、安置补助倍数 10 倍补偿		
	建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0.1125	按产值 4.008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30 倍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568.4887		
征地总费用		1139.256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40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p>本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安排留用地，涉及征收龙口村14.1408公顷，其中1.6002公顷为原村集体留用地，按100%比例安排留用地1.6002公顷，剩余12.5406公顷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安排留用地1.1401公顷，龙口村合计留用地面积2.7403公顷；涉及征收小垵村集体土地21.7793公顷，其中0.0293公顷为原村集体留用地，按100%比例安排留用地0.0293公顷，剩余21.7500公顷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安排留用地1.9773公顷，小垵村合计留用地面积2.0066公顷。上述留用地面积合计4.7469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p>		
备注	<p>征收土地其他费用568.4887万元，已计入征地总费用，包含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p> <p>我区承诺在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做好该项目用地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的衔接工作。</p>			

填表人：